

当无法就维持与现有协议下实质上相当的让步水平达成协议时，提议采取措施的方将有权这样做，而受影响的方则可以自由修改协议中承担的同等承诺，具体方式为该方在采取保障措施后，在保障措施实施前30天通知该方后实施此项承诺修改。

出口方将有最多六十（60）天的期限，自进口方采取保障措施之日起计算，用于进行这些让步的修改。

CAPITULO VI

商业不正当行为

Artículo VI-1.- 在实施旨在抵消不公平贸易损害的补偿措施或反倾销措施时，各方应遵守1994年关贸总协定、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适用协定以及补贴与补偿措施协定（均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）的规定。

各方将根据前文所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程序，适用其关于不公平贸易行为的立法。各方将通过各自主管部门进行调查。

第六条之二。- 若一方认为另一方正在从第三国进口倾销或补贴的货物，且这些进口影响其出口，该方可通过委员会提出磋商请求，以了解这些货物的进口条件。对于倾销情况，该方可评估向该第三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可行性。

被磋商方应在不超过十五（15）个营业日内对磋商请求给予适当考虑和答复。磋商将在各方商定的地点进行，其进展和结论将通知委员会。

第七章

经济合作

第 VII-1 条。- 各方之间的经济合作活动将根据各方的国家及部门发展计划 and 政策、区域一体化进程的目标和计划，以及现有的互补可能性来推动。